寮步镇牛杨股份经济联合社电子连接器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合同

甲方：东莞市寮步镇牛杨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因甲方工程项目设计工作需要，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寮步镇牛杨股份经济联合社电子连接器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工程提供技术服务，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顺序在先的文件效力优于顺序在后的文件：

3.1 补充协议

3.2 合同书

3.3 中标函（文件）

3.4 建设单位要求及委托书

3.5 基坑技术服务报价函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设计阶段及设计内容

一、工程名称：寮步镇牛杨股份经济联合社电子连接器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基坑支护设

计

二、工程地点：东莞市寮步镇牛杨社区金钗北路 6 号

三、工程规模：地下室基坑周长约 169.15 米，面积约 1891.54 平方米，基坑最大开挖深度约 6.9 米；

四、设计内容：乙方负责对寮步镇牛杨股份经济联合社电子连接器生产厂房建设项目所有与基坑有关的设计包括：（支护结构设计，基坑排水系统，基坑监测布置）设计，设计服务内容：负责配合提供所有与基坑有关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建议，施工图报建配合，施工配合及验收服务。

双方商定，在基坑设计图纸满足规范要求且获得甲方确认后，若需对图纸进行调整，乙方需按要求完成，如有造成工作量增加不足原设计工作量的 50%，则不另外计费；若工作量增加达到原设计总工作量的 50%以上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备注
1	有关地下室的建筑、结构图	1 套	电子文件	
2	有关景观设计的建筑及总图	1 套	电子文件	
3	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	电子文件	
4	建设单位设计任务书	1		
6	周边管线图	1	电子文件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基坑支护设计图	12	满足规范和施工要求	按甲方要求
2	岩土设计计算书	2	满足规范要求	按甲方要求
5	上述资料电子文件	2		按甲方要求

本项目设计工期安排：

1）在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齐全的条件下，方案设计周期为 7 天

2）在方案图通过审核后，修改完成招标图，设计周期为 5 天；

3）项目施工招标完成后，根据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提出相关意见后，修改完成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2 天；

4）合计设计总工期为 14 天。

第七条 工作费用：

1. 本项目的基坑支护设计费及深基坑专家论证评审费合计¥5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元整）费用还包括合同规定提交的设计资料、现场踏勘、技术配合、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协调费及前往工程现场的交通费；
2. 乙方请款进度需与甲方请款进度同步；
3. 乙方需凭请款函及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请款，不足税率的部分，应在结算费用中扣减增值税差额，以及增值税差额产生的附加税 0.5%。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乙方提供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及专家评审通过后甲方一次性付清结算款的 100%即设计费及专家评审费人民币¥5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元整）。

2、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13050161880200000712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 专用 发票，并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准确。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款项，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或不合法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或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赔偿造成甲方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3%的违约金。

4、若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或不合法等原因造成甲方接受税务稽查，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税务机关调查，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履行法定纳税义务。

第九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资料，包含本工程建设及结构设计资料、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规划部门出具的该项目建筑红线图、地下管线分布图、邻近建筑物的基础图，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 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以便配合乙方顺利完成本工程设计工作。

3. 按本协议书的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给乙方。

（二）乙方责任：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现有资料，提出既安全可靠又经济合理的支护方案，编制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绘制施工图。

2. 乙方对基坑设计方案的技术安全负责任，并配合甲方进行成本优化工作。

3. 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最终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本协议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东莞市寮步镇牛杨股份经济联合社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乙方：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